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90 天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 2015年6月1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联合王国给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本决议第9和12段”),联合王国谨就采取行动执行上述措施的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在欧洲联盟法律中,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框架内作出的决定付诸实施。这些决定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内容搬入欧洲联盟法律,对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为保证其内容不仅对成员国有约束力,而且可以在成员国内直接适用,必须将这些决定纳入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在适用这些原则时,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规定对南苏丹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 《2015年5月7日理事会鉴于南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第2014/449/CFSP号决定的第2015/740/CFSP号决定》

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后,欧洲联盟通过了理事会第2015/740/CFSP号决议,以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第9和12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提供法律依据。理事会第2015/740/CFSP号决定还废止了理事会第2014/449/CFSP号决定,并纳入各项措施,以便为实施领土武器禁运做好准备。

####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

理事会条例将上文所述决定中依照《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属于欧洲联盟权限范围的内容付诸实施,特别是确保各经济行为体在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加以统一适用。理事会条例所有内容具有约束力,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颁布,即可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可根据理事会条例立即直接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在这方面无需国家作出执行性规定。

#### 《2015年5月7日理事会鉴于南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第748/2014号条例(欧盟)的第2015/735号条例(欧盟)》

这一条例对阻碍南苏丹政治进程(包括暴力行为或违反停火协定行为)的某些人以及在南苏丹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负责人实行某些具体限制性措施。理事会通过这项条例,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和理事会第2015/740/PESC号决定规定的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 联合王国采取的措施

除了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之外，欧洲联盟根据理事会第 2015/740/CFSP 号决定的规定对南苏丹实行领土武器禁运。执行这项决定属于联合王国的权限范围。商务、创新与技能部出口管制组织负责实施理事会第 2015/740/CFSP 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作为联合王国的海关主管当局，皇家收入和关税局是负责对货物实施制裁的牵头部门。皇家收入和关税局将强制执行制裁视为高度优先事项，采取基于风险和以情报为先导的办法来查明潜在违反行为，并酌情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 联合王国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

联合王国皇家属地根据以下执行资产冻结：2015 年南苏丹(限制性措施)(根西岛)法令、欧洲联盟立法(制裁——南苏丹)(泽西)2015 年令和立法(制裁——南苏丹)(修正案)(泽西)2015 年令以及欧洲联盟(南苏丹制裁)2015 年令和马恩岛 2015 年南苏丹制裁条例。以行政手段执行旅行禁令。